附件1

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通知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工作。

（二）地级以上市政府依据省有关通知要求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等工作，核实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信息，编制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和本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下发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做好组织评审遴选支持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省统计局复核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统计局核实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复核地级以上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金额，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同时，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评审遴选支持项目，组织支持项目入库，按程序审批后将支持项目汇总表等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地级以上市政府结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前告知的投资奖励资金预算额度，按规定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将支持项目清单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按规定将支持项目情况进行线上填报。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地级以上市政府报送的支持项目清单等，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公示后下达，省财政厅下达拨付资金。

（六）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七）地级以上市政府将项目申报评审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测算项目应具备条件

1. 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在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此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中项目行业编码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行业。

（四）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10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五）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六）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七）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测算项目评审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1）。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四）项目在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统计证明。

（五）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六）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项目评审遴选

（一）支持项目按规定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组织评审遴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和本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下发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等，评审遴选的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支持项目主要采用事后奖励方式予以支持，已采用事前扶持方式获得投资奖励资金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1.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2.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3.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四）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附件：1—1.2023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